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

- 1、宗旨：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提昇國內中學籃球運動水準。
- 2、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2.8 台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04618 號函辦理。
- 3、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4、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籃球協會。
- 5、協辦單位：苗栗高商、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市公所、星裕國際公司、苗栗市玉清宮、玩大學運動服。
- 6、比賽組別：(1) 高男甲組 (2) 高男組 (3) 高女甲組 (4) 高女組 (5) 國男甲組 (6) 國男組 (7) 國女甲組 (8) 國女組。
- 7、參賽資格：

(1) 各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含在我國之外籍學校及學生。高中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國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各隊球員必須在學學生。

(2) 高男甲組、高女甲組、國男甲組、國女甲組：本學年聯賽報名 HBL 甲組或 JHBL 甲級球隊必須報名甲組。(競賽規程內公布在 FB)

(3) 球員、球隊不得跨組跨隊比賽，經查獲取消比賽資格(兩隊)及名次。除非本會因賽程需要徵召球隊除外。

(4) 球員報名後如果出現發燒、咳嗽、腹瀉...等症狀，得更換比賽名單。
- 8、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共 12 天。
- 9、比賽地點：苗商體育館、苗商風雨球館(鋪設木質地板)。
- 10、比賽規則：採本會公布之 2020 年 10 月 1 日國際籃球規則、2021 年 1 月 1 日規則詮釋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四節共 40 分鐘。
- 11、比賽用球：採斯伯丁皮製籃球(男 7 號球、女 6 號球)。
- 1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郵戳為憑。不受理電郵、傳真。
競賽組 周子樺 0972-190-723 秘書長 吳喜松老師 0910-433-386
- 13、報名地點：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競賽組收。
- 14、報名手續：

(1) 報名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必須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

(2)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

(3)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
- 15、抽籤：110 年 4 月 1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並召開領隊會議。

16、注意事項：(1) 各隊經費自理。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

(2) 報名後無故棄權、罷賽或比賽發生打架之球隊及球員，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各隊必須有該校隨隊教師或報名教練及職員在場才能比賽，否則沒收球賽。發生鬥毆或動手打人之隊職員呈報體育署處理並禁賽兩年。

(3)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

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不負責賠償(急診費可由本會支付)。

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滿 18 歲之球員，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由各校自行保管。

(4) 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

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它球隊比數、戰績成績計算。如遇到淘汰賽則下一輪可以繼續比賽(但是鬥毆、罷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與名次)。

17、申 訴：球員資格發生爭議，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賽後不受理。其它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不得異議。抗議不成立時，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球隊錄影帶不得作為抗議之憑據。

18、獎 勵：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前六名優勝球隊學校，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證明，兩周內郵寄到各隊教練或學校。

19、附 註：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修改時亦同。

20、賽程公布：各組賽程於 110 年 4 月 4 日晚上公佈於苗栗縣籃球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ACK BOOK 臉書歡迎加入。

並公布於苗栗縣籃球協會 網站：<http://www.mba.org.tw> 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不另行寄發通知。

21、注意事項：依據衛福部防疫中心暨教育部規定：進入校園必須實名制、團進團出、戴口罩、量體溫，每隊含加油團限定 30 人。每校僅提供 3 輛車輛進入；其他車輛一律停在學校對面停車場。請攜帶證件，依照報名表隊職員及實名制名單進入。教學區請勿進入。

22、相關新冠肺炎防疫規定請遵守本會依據衛福部及體育署函示規定。

參賽球隊進入苗商校園防疫規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2.26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6923 號辦理。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2.8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04618 號辦理。

依據衛福部疫情防疫指揮中心 110.1.1「秋冬專案」規定辦理。

進入苗栗高商 注意事項：

1. 各隊採實名制登記，每隊隊職員及加油人員限定 30 人。在校門口下車集合，請攜帶證件，依據實名制名單核對後團進團出。
2. 進入校園必須：量體溫、戴口罩、噴潔用酒精，保持社交距離。
3. 禁止在校園內飲食用膳；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自己攜帶水壺），其它便當、食品、飲料、冰品、、等，禁止食用，避免感染，違者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罰款。
4. 禁止進入教學區，避免影響教學以及防疫規定。活動範圍：體育館及風雨球場。
5. 所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進入比賽校園場館。違反規定者，由防疫指揮中心依規定處予罰款。
6. 比賽前、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
7. 所有垃圾做好分類，禁止飲食、飲料避免留下垃圾，造成感染。
8. 各校車輛依據登記車號，限定 3 台進入，請停放在體育館上方停車位。避免影響苗商教師停車位。
9. 比賽體育館及風雨球場，管制人數(含雙方球隊、加油人員、大會人員)整個場館各 100 人以下。
10. 各校進入苗商比賽場館限定之 3 台車輛，請停放在體育館上方車位，避免停放在下方，以免影響教師車位。

110 年全國中學籃球賽 球隊隊職員暨加油團人員實名制登錄表

依照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 110.1.1「秋冬專案」暨教育部校園防疫實施辦法辦理

校名： 組別： 填報人： 手機：

進入苗栗高商校園車輛登記，各校限定 3 台(實名制)：未登記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車 牌 號 碼	車主姓名	車 牌 號 碼	車主姓名	車 牌 號 碼	車主姓名

各隊進入學校場館，含參賽隊職員及加油團人員共 30 位(必須團進團出)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1	領隊校長			16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	教練			17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3	助理教練			18	加油團		
4	隨隊教師			19	加油團		
5	防護員			20	加油團		
6	隊長		免填,教練負責	21	加油團		
7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2	加油團		
8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3	加油團		
9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4	加油團		
10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5	加油團		
11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6	加油團		
12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7	加油團		
13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8	加油團		
14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9	加油團		
15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30	加油團		

1. 請確實填寫，本會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相關規定登錄及保密。
2. 各隊及加油團人員必須團進團出：量體溫、戴口罩、噴酒精。
3. 參賽球隊及加油團人員不得進入教學區、不得在校區內進食。
4. 加油團車輛請停在對面停車場(或公園舊校區免費停車場)；遊覽車請停至他處。

負責人簽名：

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110 年全國中學籃球賽 球隊隊職員暨加油團人員實名制登錄表

依照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 110.1.1「秋冬專案」暨教育部校園防疫實施辦法辦理

校名： 組別： 填報人： 手機：

進入苗栗高商校園車輛登記，各校限定 3 台(實名制)：未登記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車 牌 號 碼	車主姓名	車 牌 號 碼	車主姓名	車 牌 號 碼	車主姓名

各隊進入學校場館，含參賽隊職員及加油團人員共 30 位(必須團進團出)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1	領隊校長			16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	教練			17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3	助理教練			18	加油團		
4	隨隊教師			19	加油團		
5	防護員			20	加油團		
6	隊長		免填,教練負責	21	加油團		
7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2	加油團		
8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3	加油團		
9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4	加油團		
10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5	加油團		
11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6	加油團		
12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7	加油團		
13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8	加油團		
14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29	加油團		
15	球員		免填,教練負責	30	加油團		

1. 請確實填寫，本會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相關規定登錄及保密。
2. 各隊及加油團人員必須團進團出：量體溫、戴口罩、噴酒精。
3. 參賽球隊及加油團人員不得進入教學區、不得在校區內進食。
4. 加油團車輛請停在對面停車場(或公園舊校區免費停車場)；遊覽車請停至他處。

負責人簽名：

教練簽名：

年 月 日